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3/21/2041/89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ED

傳真 Fax Line: 2804 64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來信。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議案，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公開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會議文件。各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考慮此事後已作出回應，摘要詳見本函附件。就摘要所見，校內或校外人士可循不同途徑，知悉各院校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我們對各院校繼續致力提高管治透明度表示歡迎。

此外，大學校長會就成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其副本已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函件附上。現夾附中文譯本，敬請查收。

教育局局長

(黃珮玟 黃珮玟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副本抄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馬周佩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為教育局。為免浪費，我們繼續使用舊文具，直至存貨用罄為止。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been re-organised as Education Bureau since 1 July 2007.

To minimize waste, we are using our old stationery while stock lasts.

網址：http://www.emb.gov.hk 電子郵件：embinfo@em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mb.gov.hk E-mail : embinfo@emb.gov.hk

Room 1150,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對提高管治透明度的立場摘要

院校	立場
香港城市大學	大學將維持現行做法，把校董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屬機密事項除外)的印文本存放於大學圖書館，以供校內人士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校董會已同意日後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在大學的網頁刊登。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以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在會後即時公布或作有關披露的任何事項，則不會刊登。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已同意日後在每次會議之後，透過互聯網發放有關校務委員會所有決定的摘要報告。惟涉及個別人士的人事事宜的決定，以及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則不會公布；就後者而言，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後，仍會予以披露。
香港教育學院	校董會將維持現行做法，在內聯網及員工通訊公布校董會會議議程、校董會文件(除機密文件外)及校董會決定摘要。此外，校董會最近通過決議案，在該校網站上載該校的有關公開文件。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將維持現行做法，除機密事項外，校董會的重大決定均上載於內聯網。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會已同意把其會議的決議事項，除卻某些須予以保障的項目(如人事安排及敏感資料)，安排於每次會議後通過大學內聯網發放。對外方面，大學亦會繼續將有關決議透過新聞稿發佈予各界人士。
香港浸會大學	校董會已同意把其會議的決議事項(除機密文件外)張貼於大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嶺南大學	校董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應否在網上發布校董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或所作決定的摘要報告。目前，校董會透過大學內部的溝通渠道，向校內人士公布校董會會議的決定。如適宜，校董會的決定會向外公布。

翻譯稿

(以下中文譯稿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大學校長會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決議促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回應

- 1 大學校長會八間成員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這些機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即或因環境轉變及員生不斷改變的期望而須改善此等機制，各院校仍將一如既往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又已有合適途徑，俾教職員和學生了解大學的政策和運作，並就此提問。
- 2 大學管理和運作所涉及的事務十分繁複，而教資會資助院校體制各有不同，建議設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要有效運作，達成預定目標，將非常困難。我們認為校內人士對所屬院校的使命、傳統和文化認識較深，由他們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投訴和上訴，較有實效，較為迅捷。我們委實看不到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如何可以改進現有機制，反而只會延長處理爭議或問題的過程和時間。
- 3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院校自主權，個別院校的校董會具有該院校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可處理上訴。校董會有所決定後，如任何一方仍不服，可以向司法機關另尋解決方法。根據現行法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裁決不能凌駕於上述架構。建議中的安排只會侵奪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形同輕視法院的裁決。
- 4 雖則不是所有申訴和投訴均與僱傭關係直接有關，許多爭議能否解決，端視乎雙方是否願意接受或執行所達成的決定或協議。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調解或決定，是否對僱主或僱員具足夠約束力亦成疑問。
- 5 因此，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只會是院校體制外的上訴途徑，無法代替院校現有的上訴機制或司法程序，恐難促使當事人遵依或切實執行其決定。鑑於上述理由，大學校長會不能支持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

翻譯稿